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273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分享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1110078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4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連結（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mail會議連結）。

(三)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、及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，名額上限23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3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至全

輔導室 111/03/29 14:51



1110002115

有附件

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。

(五)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本次研習的「錄取名單」，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，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。

四、本研習因應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，若有取消、改期、臨時更改會議形式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（務必再三確認）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出席者將由承辦單位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周博仁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